

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甄選公告(遷調或內陞)1130830-0906

| | |
|--------|--|
| 職稱 | 專案工程師(一) |
| 名額 | 1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公告有效期間 | 113年8月30日至113年9月6日 |
| 官等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資格條件 | <p>一、本部現職專任約用人員,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: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,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,熟稔人工智慧應用相關實務或具專案計畫規劃尤佳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得有學士學位證書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,熟稔人工智慧應用相關實務或具專案計畫規劃尤佳。</p> <p>二、無下列情事者: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</p> <p>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|
| 工作項目 | <p>一、規劃建置及維護與推廣在地化的可信任生成式 AI 模型 EDU-TAIDE。</p> <p>二、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建置之 AI 學習夥伴,提供全國中小學師生學科領域教學與學習使用,並支援教師的備課、教學,以強化學生的自主學習。</p> <p>三、優化 EDU-TAIDE 模型、實務應用及教學推廣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|
| 工作地址 |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、13樓) |

聯絡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如附件電子檔)。

(二) 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履歷表」之odt檔。
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」之PDF檔。
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：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
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
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

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，僱用期間自113年到職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薪資：328薪點：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4萬4,280元起。

六、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3,000元至7,000元)：如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，得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-2 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。</p> |
|--|--|